##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系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 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系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 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 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三)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 令程序處理。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記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 內,送院教評會複審。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